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0409691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每年4月7日為本縣「言論自由日」。

公告事項：有鑑於民主時代，政府因人民而存在，重視民意，以民意為依歸的施政理念，才能帶動城市進步、提升城市的人權價值。雖天賦人權，但言論自由卻得來不易，須格外珍惜。因此，藉由紀念民主前輩為言論自由犧牲奉獻的精神，訂定本縣「言論自由日」，將民主自由之普世價值永世傳承。

縣長 潘孟安